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就公司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经对公司该事项的充分了解及事前审查，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对公司该事项的充分了解及事前审查，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和定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对公司该事项的充分了解及事前审查，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该预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论证分析报告》

经对公司该事项的充分了解及事前审查，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提交的《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论证分析报告》，充分考虑了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项目背景、项目的可行性、项目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性及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等做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进行全面的了解，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对公司该事项的充分了解及事前审查，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编制的《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项目背景、项目可行性、项目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性及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等做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深入的了解，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对公司该事项的充分了解及事前审查，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前期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深入的了解。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的议案》

经对公司该事项的充分了解及事前审查，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

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就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分析、填补措施及承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经对公司该事项的充分了解及事前审查，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保证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有效保护了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对公司该事项的充分了解及事前审查，全体独立董事认为：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我们认为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及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的股东权利，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经对公司该事项的充分了解及事前审查，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的议案》

经对公司该事项的充分了解及事前审查，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编制的《非

经常性损益表》的编制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对公司该事项的充分了解及事前审查，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其授权范围合法合规，有利于推动相关事宜的快速推进，符合公司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三、《关于转让宇新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对公司该事项的充分了解及事前审查，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转让宇新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议案之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给我们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洪卫东先生、吴红女士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雷家骅：_____

封 竞：_____

毛志宏：_____

陈 静：_____

2020 年 9 月 9 日